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8日15:00在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2-6号杭州金投大厦15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1月18日收到合计持有40.75%股份的股东祝昌人提出的临时提案，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紧急召开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祝昌人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祝昌人先生主持，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景德镇三宝瓷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最高额度为6,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祝昌人为本次会议关联方，因此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监事会会议提前通知时限的议案》，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五日到会的要求。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8日上午16:00在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2-6号杭州金投大厦15楼会议室紧急召开，并于2021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全体监事参会，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景德镇三宝瓷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最高额度为6,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监事会会议提前通知时限的议案》，监事会经审议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五日到会的要求。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景德镇三宝瓷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宝建设”)。  
●本次担保的融资金额：公司拟为三宝建设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最高担保额度为6,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及利息等其他费用，其中借款本金为5,000万元)，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三宝建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

●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对外担保没有发生逾期情形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景德镇三宝瓷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作为PPP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方中标后，与政府方、投资方共同成立的PPP(SPV)项目公司。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8年12月20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由于该笔贷款是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航信托投放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三宝建设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公司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法人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10,500万元最高额债权担保。至公告日公司累计为三宝建设提供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现由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管理需要，三宝建设拟提前终止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同时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5,000万元，用于承接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投放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公司拟为授信提供最高额度为6,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及利息等其他费用，其中借款本金为5,000万元)。公司董事会议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后，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做出具体相关决定，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相关担保事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二)上市公司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通过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祝昌人回避表决，该项议案由7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并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三宝建设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最高额度为6,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同意的书面意见，并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200200M3ASG0W3UD  
企业名称:景德镇三宝瓷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蓉  
注册资本:3,00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3日  
营业期限自:2015年12月23日  
营业期限至:2025年12月22日  
住所: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湖田村梅亭128号对面  
经营范围:珠山区三宝瓷谷项目建设、运营、维护、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年度	截止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2,065.04	9,161.84
负债总额	9,089.23	6,213.89
净资产	2,975.81	2,947.95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6.40	-27.86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景德镇三宝瓷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960	32%
2	浙江格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70	49%
3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570	19%
	合计	3000	100%

4.其他说明

景德镇三宝瓷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为该PPP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方中标后，与政府方、投资方共同成立的PPP(SPV)项目公司，并由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同时三宝建设的股东方之一浙江格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也是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祝昌人个人独资的杭州元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持股19.8%参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祝昌人先生同时担任浙江格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黄蓉同时担任景德镇三宝瓷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及浙江格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并持有浙江格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规定，本次对外担保构成关联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对三宝建设的担保的借款用途为用于承接归还原公司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度为10,500万元担保项下的贷款(经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担保债务本金余额为5,000万元)。本次签订相关的担保协议和文件不会新增公司为三宝建设的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市分行  
3.担保的具体情况：

(一)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陆仟万元整

(二)融资期限为自单笔授信业务发生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三)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为之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透支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保证方式：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内容以本协议为准。

公司董事会认为：三宝建设作为该PPP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方中标后，与政府方、投资方成立的特殊目的PPP(SPV)项目公司，同时公司担任本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方，三宝建设的项目融资有利于其顺利支付公司的设计施工款项，同时该PPP项目已建设完工并完成验收，项目进入运营付费期，三宝建设未来的收入及还款主要来源于财政可行性缺口补助，该款项已取得同级政府的人大出具的同意纳入财政的中长期规划的决议，还款来源较有保障，且上述当地政府支付三宝建设的财政可行性缺口补助足以覆盖当年需归还的借款。因此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且本次担保行为未新增公司为三宝建设的担保，本次有利于公司的设计施工款项的回收，且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4.保证方式：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内容以本协议为准。  
公司董事会认为：三宝建设作为该PPP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方中标后，与政府方、投资方成立的特殊目的PPP(SPV)项目公司，同时公司担任本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方，三宝建设的项目融资有利于其顺利支付公司的设计施工款项，同时该PPP项目已建设完工并完成验收，项目进入运营付费期，三宝建设未来的收入及还款主要来源于财政可行性缺口补助，该款项已取得同级政府的人大出具的同意纳入财政的中长期规划的决议，还款来源较有保障，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同时有利于公司的设计施工款项的回收，且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项担保为关联担保，公司将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提请股东大会最终审议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为该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50万元(该项担保额度已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80%；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该项担保额度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60%。公司对担保没有发生逾期情形。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 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1月29日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祝昌人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40.75%股份的股东祝昌人，在2021年11月18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88	元成股份	2021/11/24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祝昌人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40.75%股份的股东祝昌人，在2021年11月18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须遵守上市规则下的申报及公告规定。  
有关本公司、空调营销公司及興業銀行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冰箱、家用空調、中央空調、冷櫃、洗衣機、廚房電器等電器產品及汽車空調壓縮機及綜合熱管理系統的研发、製造和營銷業務。  
空調營銷公司  
空調營銷公司是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冷、空調設備銷售；家用電器銷售；家用電器安裝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日用電器修理。  
興業銀行  
興業銀行為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分行，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於上海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66)。興業銀行已發展成為涵蓋信託、租賃、基金、理財、期貨、資產管理、研究諮詢、數字金融等在內的現代綜合金融服務集團。興業理財是由興業銀行全資控股的銀行理財子公司。

該等興業銀行理財協議列表

協議日期/公告日期	認購方	認購的理財產品
2021年11月18日(協議)/ 2021年9月16日(公告)	本公司	2021第1項興業理財產品
2021年11月18日(協議)/ 2021年6月16日(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21第2項興業理財產品
2021年11月18日(協議)/ 2021年6月16日(公告)	本公司	2021第3項興業理財產品
2021年7月5日(協議)/ 2021年7月5日(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21第4項興業理財產品
2021年7月9日(協議)/ 2021年7月9日(公告)	空調營銷公司	2021第5項興業理財產品
2021年7月29日(協議)/ 2021年7月29日(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21第6項興業理財產品
2021年8月18日(協議)/ 2021年8月18日(公告)	空調營銷公司	2021第7項興業理財產品
2021年9月17日(協議)/ 2021年9月17日(公告)	空調營銷公司	2021第8項興業理財產品
2021年10月14日(協議)/ 2021年10月14日(公告)	空調營銷公司	2021第9項興業理財產品
2021年10月15日(協議)/ 2021年10月15日(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21第10項興業理財產品
2021年10月21日(協議)/ 2021年10月21日(公告)	空調營銷公司	2021第11項興業理財產品

該等興業銀行理財產品(不包括2021第12項興業銀行理財產品)總認購金額為人民幣2,708,000,000元(相當於約3,266,236,237港元註2)。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定義如下：

「2021第12項興業銀行理財產品」	指	空調營銷公司與興業銀行於2021年11月18日就認購2021第12項興業銀行理財產品訂立的協議。
「2021第12項興業銀行理財產品」	指	根據2021第12項興業銀行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本公司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青島海信空調營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興業銀行」	指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控股的銀行理財子公司；
「本公司」	指	元成環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董事」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定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聯合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興業理財」	指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該等興業銀行理財產品」	指	該等興業銀行理財產品及2021第12項興業銀行理財協議列表一節中列出的興業銀行理財產品；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冰箱營銷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青島海信冰箱營銷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本公司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工作日」	指	中國法定工作日；
「%	指	百分比。

註：  
1.此金額已按0.819131人民幣兌1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元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既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2.此金額為按該等興業銀行理財協議列表內的「公告日期」對應之公告內被使用的匯率由人民幣兌換成的港元金額之總和。該兌換僅作說明用途，既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3.該等理財產品是由興業銀行發行。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代惠忠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6

##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2021年11月18日，谢沛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1,63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3%。卢旭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29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7%。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5日披露《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谢沛生女士拟于2021年10月23日至2022年4月22日通过大宗交易或集合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26,08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2%。卢旭球先生拟于2021年10月23日至2022年4月22日通过大宗交易或集合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318,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1%。截至2021年11月18日，谢沛生女士合计减持2,000,000股，卢旭球先生合计减持1,972,900股。谢沛生女士和卢旭球先生减持数量过半。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前持股来源
谢沛生	5%以下第一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1,630,400	6.60%	IPO前取得6,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630,400股
卢旭球	5%以下第一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3,272,000	6.42%	IPO前取得5,5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772,000股

其它方式取得情况：  
1、公司于2018年5月实施2017年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2、公司于2019年5月实施2018年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3、公司于2020年7月实施2019年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谢沛生	0.97%	2021/11/18 - 2021/11/18	集中竞价交易	13.8 - 14.06	27,674,081	11,630,400	5.63%
卢旭球	0.95%	2021/11/18 - 2021/11/18	集中竞价交易	13.82 - 14	27,361,171	11,299,100	5.4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期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目前股东谢沛生、卢旭球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7

##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5日披露《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谢沛生先生拟于2021年10月23日至2022年4月22日通过大宗交易或集合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75,68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6%。王堂新先生拟于2021年10月23日至2022年4月22日通过大宗交易或集合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50,2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4%。截至2021年11月18日，谢沛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92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4%。王堂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87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2021年11月18日，谢沛生先生合计减持1,950,000股，王堂新先生合计减持1,930,000股。谢沛生先生和王堂新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其它方式取得情况：  
1、公司于2018年5月实施2017年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2、公司于2019年5月实施2018年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3、公司于2020年7月实施2019年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谢沛生	0.94%	2021/11/18 - 2021/11/18	集中竞价交易	13.81 - 13.94	27,098,000	7,928,400	3.84%
王堂新	0.93%	2021/11/18 - 2021/11/18	集中竞价交易	13.8 - 13.96	26,692,000	5,870,800	2.8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期间内，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1/19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8

##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谭洪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9,25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8.35%。  
●本次质押股份延期回购后，谭洪汝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8,4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24%，占公司总股本的4.06%。

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接到控股股东谭洪汝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办理了质押股份延期回购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质押变动的情况  
(一)本次质押股份延期回购的情况  
2021年11月18日，谭洪汝先生将其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8,4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回购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补充质押	是否解除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延期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谭洪汝	是	8,400,000	否	否	2020/11/18	2021/11/18	2022/11/1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	4.06%	个人资金需求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18日，谭洪汝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变动前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动后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逾期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逾期股份数量
谭洪汝	79,254,000	38.35	8,400,000	8,400,000	10.60	4.06	0	0
合计	11,630,400	5.63	0	0	0.00	0.00	0	0
合计	90,884,400	43.98	8,400,000	8,400,000	9.24	4.06	0	0

注：公司于2021年9月25日披露《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谢沛生女士拟于2021年10月23日至2022年4月22日通过大宗交易或集合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26,08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2%。截至2021年11月18日，谢沛生女士合计减持2,000,0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谢沛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1,63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3%。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二、控股股东质押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变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涉及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2、谭洪汝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目前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情形，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若出现相关风险，谭洪汝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景德镇三宝瓷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作为PPP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方中标后，与政府方、投资方共同成立的PPP(SPV)项目公司。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8年12月20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由于该笔贷款是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航信托投放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三宝建设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公司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法人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10,500万元最高额债权担保。至公告日公司累计为三宝建设提供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现由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管理需要，三宝建设拟提前终止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同时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5,000万元，用于承接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投放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公司拟为授信提供最高额度为6,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及利息等其他费用，其中借款本金为5,000万元)。公司董事会议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后，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做出具体相关决定，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1年11月1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1年11月29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2-6号投资金融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29日至2021年11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